

《2015 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

B1736

第 1 條

2015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56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食物業規例》

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X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(禁售的食物)

附表 1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及家禽”

代以

“、家禽及蛋類”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劉利群

2015 年 6 月 1 日

《2015 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
B173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的目的，是修訂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X)
附表 1 第 2 項，以更新《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規例》(第 132
章，附屬法例 AK) 的名稱。該項更新是因應《2015 年進口野
味、肉類及家禽(修訂)規例》對該名稱的修訂而作出的。